

民事爭點整理暨陳述意見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1 中並無 之人事資料，對於 與原告公司間之關係毫無
2 所悉。

3 參、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4
5 謹 狀

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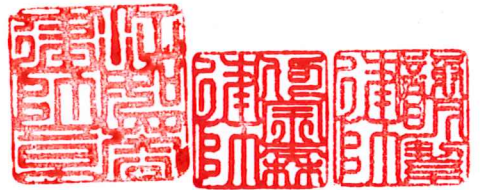
8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9
1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追 加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事：

壹、原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 萬 3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變更後之聲明：

一、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 應連帶給付原告 2,333 萬 3,574 元，及被告 、廖年毓、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

應連帶給付原告 2,700 萬 3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 應給付原告 2,700 萬 3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 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 2,7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前四項被告任一項被告為給付，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追加暨變更訴之聲明之說明：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7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與廖年豐、廖年毅於 112 年 7 月 20 日達成訴訟上和解，爰依首開規定聲請變更聲明，懇請鈞院准許，並就變更後之聲明分述如下。

二、關於追加被告暨變更後聲明第一項：

(一)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豪昱公司」)於 108 年間持有原告公司高達 9 成之持股比例，並指派廖年毓、為原告公司之董事。被告豪昱公司對於原告公司據有完全且實質之人事、持股之監控權，為原告公司之實質董事。被告豪昱公司於擔任原告公司董事其間，本應基於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執行其職務，卻任意挪用原告公司之資產，造成原告公司受有巨額損失。故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3、7 款之規定，追加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被告。

(二)聲明第一項係對全體被告即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被告豪昱公司、廖年毓、，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連帶賠償原告本件損失。

(三)又原告與 已達成和解，惟不免除其他被告之責任。故扣除， 應分擔之部分，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減縮如上。

1 (二)經查，原告係分別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2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
3 項；民法第 227 條、第 544 條；民法第 179 條、民法第
4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5 償或不當得利之責，雖基於不同之給付原因（請求權基
6 礎），但給付目的同一，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被告任一
7 人如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免其責任，爰聲明
8 第五項如上。

9 肆、聲請公示送達：

10 因追加被告豪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年毓之戶籍資料現為
11 「遷出國外」、「除戶」之狀態，原告亦無法查報其國外住居
12 所以致無法送達追加被告豪昱公司，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1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對追加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公
14 示送達。

15 伍、綜上，懇請 鈞院鑒察，以維權益，至為德感。

16
17 謹 狀

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19
20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絜律師



2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7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REDACTED]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陳蒨儀
書記官 林佳蘋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被告

證人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點呼被告廖年毓未到。

兩造

聲明陳述同前。

法官

被告 [REDACTED] 對於原告公司登記卷所附106年10月20日、25日董事會簽到簿（即原證11第2、4頁）形式上真正，是否仍有爭執？上開簽到簿之簽名，是否為被告 [REDACTED] 之簽名？

被告 [REDACTED] 及共同訴訟代理人 [REDACTED]



沒有意見。

法官

宣示本件展期定112年7月20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請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
訴訟代理人到庭，其餘被告無庸到庭。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林佳爽

受命法官 陳永成

飾
謹此

中
注意

一、
二、
三、

說明
供前具

